

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日活動

9 年 4 班 班級經營計畫 導師：譚惠芸

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|
| 帶班理念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◇ 注重班級整潔、秩序，以培養學生責任心及榮譽感。 ◇ 培養學生讀書學習的興趣與習慣。 ◇ 培養學生法治觀念、在校遵守校規。 ◇ 培養學生服務的精神、熱心參與各項活動。 ◇ 培養學生自制的觀念、自治的能力以及對自己負責。 |
| 學期重點工作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◇ 9/6-7 第一次複習考 ◇ 9/14-16 畢業旅行 ◇ 10/12~13 段考(1) ◇ 10/13 第五節大隊接力 ◇ 11/18 校慶才藝競賽 ◇ 12/1~2 段考(2) ◇ 12/22-23 第二次複習考 ◇ 1/17~18 段考(3) ◇ 1/19 休業式 |
| 生活常規要求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◇ 早上 7:30 分前到校繳交聯絡簿及各科作業。 ◇ 7:30 分早自習(週一晨讀晨運、週二升旗、週三~週五自主學習)，下午 5 點左右放學。(若參加第九節自主學習者，則約 5 點 30 分放學)。 ◇ 勿攜帶與課程無關的用品(如:MP3、漫畫、電玩)到校，一律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至校領回或學期末通知學生領回。 ◇ 手機使用規定:在校時間請關機並放置於養機盒內。若放學前在校拿出來者，一律代為保管，放學後通知學生領回。累犯者則通知家長至校領回。 ◇ 服裝儀容需符合學校規定 規定如下:不能穿便服，不能戴耳環、指甲要定期修剪 ◇ 請假手續: 填寫請假卡(家長需事先簽名)→給導師簽名→送至學務處生輔組。 事假需事先申請，病假請當天早上 8:00 前通知導師。並三日內辦好請假手續。 未辦好請假手續者，學務處將以曠課論處。 |
| 期望家長配合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◇ 煩請家長每天務必檢查聯絡簿及小考成績，並予以簽名(建議勿用蓋章方式)，以幫助了解孩子每天學習狀況。聯絡簿內容需詳細紀錄:日期、作業、考試、應帶用具、當日小考成績、小日記、家長簽名。 ◇ 請家長多留意孩子課後交友情況，確實掌握孩子上學及放學時間及狀況，勿使孩子出入不良場所，甚至結交劣友。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事項 | ◇ 請多留意孩子電腦使用情況(平日勿超過 1 小時)，避免孩子沉迷網路而不寫作業，影響學習。 ◇ 請督促養成孩子規律生活習慣，平日宜晚上 11 點左右就寢，勿超過 12 點入睡，以免影響白天的學習，影響生長發育，請家長多多留意。 ◇ 平日花些時間傾聽孩子聲音，以了解孩子內心想法並適時給與建議，讓孩子有正確的發洩情緒。 |
| 聯絡 方式 | 手機:0935716726 學校:27261481 轉 368 |
| 其他 | |